臺東縣延平鄉停車位概況－區內路外電動車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

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包括本鄉轄區內計畫區內路外電動車專用停車位，含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設置，以供電動車輛停放之場所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 分類標準：

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，再分收費、不收費。

四、 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 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 都市計畫區內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
(二) 路外停車位：指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所設，停放車輛之車位，但不包含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
(三) 公有：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。

(四) 私有：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。

(五) 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。

(六) 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
六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區內路外停車位統計之單位，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。

七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所主計室，一份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，一份自存。